2020年6月12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张海 编辑:朱贲
十堰晚报

习近平总书记倾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创作好新时代的黄河大合唱

学习进行时

■新华社电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创作好新时代的黄河大合唱”。从2019年8月到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4次考察黄河,倾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创作好新时代的黄河大合唱调“音”定“调”。新华社《学习进行时》推出梳理文章,和您一起学习体会。

宁夏要有大局观念和责任担当,更加珍惜黄河,精心呵护黄河,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明确黄河保护红线底线,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要注意解决好稻水矛盾,采用节水技术,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保护好黄河水资源。

要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推进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0年6月8日至10日,习近平在宁夏考察

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扬“右玉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山西沿黄地区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

2020年5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在山西考察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

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创作好新时代的黄河大合唱!

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黄河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充分考虑上中下游的差异。上游要以三江源、祁连山、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等为重点,推进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中游要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建设旱作梯田、淤地坝等,有的地方则要以自然恢复为主,减少人为干扰,对污染严重的支流,要下大气力推进治理。下游的黄河三角洲要做好保护工作,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提高生物多样性。

要紧紧抓住水沙关系调节这个“牛鼻子”,完善水沙调控机制,解决九龙治水、分头管理问题,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减缓黄河下游淤积,确保黄河沿岸安全。

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要从实际出发,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积极探索富有地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三江源、祁连山等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主要是保护生态,涵养水源,创造更多生态产品。河套灌区、汾渭平原等粮食主产区要发展现代农业,把农产品质量提上去。区域中心城市等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要集约发展,提高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贫困地区要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要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

要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干大事的优越性,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尊重规律,更加注重保护和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紧开展顶层设计,加强重大问题研究,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更大步伐。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非一日之功。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既要谋划长远,又要干在当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让黄河造福人民。

2019年9月16日至18日,习近平在河南考察并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甘肃是黄河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补给区,要首先担负起黄河上游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的重任,兰州要在保持黄河水体健康方面先发力、带好头。

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2019年8月19日至22日,习近平在甘肃考察

关于对镜潭路实施大货车限制通行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管理,缓解交通拥堵,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公安交管部门将对镜潭路实施大型货运车辆分时段限制通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车辆:大型以上载货汽车(黄色号牌)。

二、限行区域:镜潭路全线。

三、限行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早、晚高峰(7:30-8:30,17:30-19:00)。

四、商品货车按移动证限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五、军用货车、警用货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邮政车辆、运送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车辆,已经办理城区大货车通行证的车辆不受本通告限制。

六、违反本通告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不服从管理、阻碍执法的,公安机关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由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管理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按本通告规定执行。

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0年6月10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一)推进出让用地网上交易。

(1)召开网上土地推介会;

(2)通过网上报名、网上审核,采取网上远程办公方式进行出让用地网上交易,保障出让土地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二)完善土地出让工作新机制。

(1)推进带方案出让用地工作,落实好“净地”出让要求;

(2)土地出让前全部进行城市设计。

(三)统筹开展“双千”和“土保姆”活动。

(1)两项活动一体推进,全面落实。建立“土保姆”包联干部与对口服务企业的长期联系机制,定期走访、了解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收集、解决企业所反映问题;

(2)抢抓应对疫情的政策机遇,用足用活新政策、新措施,着力化解一批疑难问题;

(3)针对“双千”工作中的难题,实行挂牌督办,限期解决,对实在无法推进办理的问题及时上报原因,向企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扎实推进“清零行动”。

(四)开展征地专项行动。

城区召开协调会,拿出措施,明晰责任,进行征地倒计时,真干实干,把地征回来,保项目落地。

(五)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

加大力度,排查、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想尽办法,通过集体研究决策的方式,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和疑难杂症,建设免责机制。

(六)规划审批清零行动。

要对现有规划审批项目进行清理,按照“5天工作法”要求办理,确实不能通过的应予以书面明确答复,全部清零。

(七)基础设施研究专项行动。

加大基础设施前瞻性研究,编制《十堰市基础设施项目库研究方案(2021-2025)》,把未来五年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列出清单,规划批准后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八)土地储备(整理)冲刺专项行动。

(1)基本完成全年土地整理任务;

(2)全力推进已确定储备土地征收拆迁工作;

(3)用好土地储备债券。

(九)降成本专项行动。

全面取消日照审查、放线、验线等收费。争取政府购买服务。

(十)诉讼清零专项行动。

对已纳入“有房无地”诉讼范围内的项目,结合巡视整改工作,将诉讼全部形成有效判决。

(十一)疑难问题化解专项行动。

如退二进三、土地储备、占地补偿等,主动向市政府、省厅汇报,争取支持,同时跟进落实,或借鉴学习其他城市经验做法,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十二)全市推进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

(1)推进五减:减环节(统一流程减少至两个)、减资料(统一申报表单)、减时间(统一为两个工作日)、减地域(全城通办)、减路径(水电气一体过户);

(2)推进六增(增值服务):交地就交证、交房就交证、24小时不打烊、推进二维码、增加网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推进一网:网上办理不见面、网上手机APP、电子证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打开一扇窗